

重点文保视野下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研究

李春晓¹ 黎启国²

1. 武汉大学; 2. 城市设计学院

摘要: 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业遗产, 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更是弥足珍贵, 但是, 这些具有现代主义风格的早期工业建筑并未获得与其价值相符合的保护与利用。文章通过分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工业遗产的价值特征和保护要求, 在整理相关成功的案例的基础上, 提出相应的保护与再利用策略, 为工业遗产重新融入城市生活提供些许有益参考。

关键词: 工业遗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利用; 策略

一、引言

2006年4月18日, 国家文物局在无锡举办中国工业遗产保护论坛, 论坛通过了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无锡建议—注重城市化加速进程中的工业遗产保护》。2007年开始开展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 首次将工业遗产纳入调查范围, 越来越多的工业遗产被纳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中。目前, 这些优秀的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工业遗产, 由于缺乏成熟系统的理论研究和评价机制, 且因其过于珍贵而没有得到与价值相匹配的保护与利用, 制定行之有效的保护策略和再利用模式已经迫在眉睫。

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工业遗产

(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定义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所属的文物行政部门, 国家文物局对不可移动文物所核定的最高保护级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国国务院所属的文物行政部门(国家文物局)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 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者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直接确定, 并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二)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原则为: 价值优先, 突出强调文物在中华文明中的标志性地位和全国性意义; 突出重点, 以完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体系结构、填补空白为主; 确保质量, 坚持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基本工作方针是: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针对不同文化遗产的特点, 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方式。科学规划, 妥善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相关要求: 迁移、拆除所需要费用和劳动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为其他用途, 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 并报国务院批准。这些单位以及专设的博物馆等机构, 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 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

(三) 工业建筑遗产的定义

《下塔吉尔宪章》对工业遗产的定义: “工业遗产是工业文明的遗存, 他们具有历史的、科技的、社会的、建筑的或科学的价值。这些遗存包括建筑、机械、车间、工厂、选矿和冶炼的矿场和矿区、货栈仓库, 能源生产、输送和利用的场所, 运输及基

础设施, 以及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

本文所研究的工业遗产主要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近现代工业遗产。

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工业建筑遗产的保护现状

2010年国家文物局开始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通过专家评审的工业遗产多达120余处, 重点在近现代工业遗产, 表现出对工业遗产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随着越来越多的工业建筑遗产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 对于工业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问题也凸显出来了,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重利用而轻保护

在工业遗产的保护过程中, 一些开发商和决策者片面地追求工业建筑的经济价值, 往往对工业遗产所承载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关注不够, 造成在改造过程中对遗产信息的破坏。如原址为金陵机器制造局的晨光1865科技创意产业园(图1), 在改造过程中未能严格把控, 使得园区内很多优秀历史建筑的命运处于一种不可控状态。街区的生产部分迁出, 改做研发、商务办公、休闲餐饮等功能, 部分功能无法体现工业建筑遗产本身的价值, 办公功能的建筑占整体的百分之八十, 功能类型单一, 比例严重失调; 一些重要建筑更是进行了不可恢复性改造, 建筑外墙被单一面砖均质化覆盖, 传统路网格局、景观系统也遭到了破坏。这些反映出了对工业建筑遗产价值的忽视, 保护模式缺乏针对性, 使得遗产保护无法得到真实有效地进行。

(二) 只保护而未利用

中国对于工业遗产的保护正处于起步阶段, 理论研究不足, 评价机制不健全, 对目前各类工业遗产尚未形成系统性的保护再利用办法, 因此, 对于工业遗产特别是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业遗产, 相关部门只能将其束之高阁, 并未进行有效利用。武汉邦可面包房, 1982年与八七会议会址共同列入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至今已有逾35年的历史。2012年, 邦可面包房被评为武汉一级工业建筑遗产之后, 便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建筑年久失修, 经过雨雪的侵蚀, 许多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建筑构件遭到了破坏, 如外立面的清水外墙、窗台的铁艺栏杆、楼顶的红瓦屋面等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究其根本, 是由于对工业遗产认识的局限和基础研究的缺失。

(三) 保护利用程度不高

目前, 虽然有众多的工业遗产被纳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中, 但是他们的保护利用程度并不是很高。黄石市拥有着丰富独特的工业旅游资源, 其中著名的汉冶萍煤矿厂旧址、华新水泥厂, 更是先后于2006年、2013年被纳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中。但是到目前为止, 两处工业遗产的开发利用程度并不是很高。汉冶萍煤矿厂旧址景区现有的体验项目多以看为主, 游客走马观花, 多处于矿冶知识的浅层次被动接收状态。而华新水泥厂, 就笔者目前所知, 仍然处于闲置状态, 其保护规划正在编制中, 想要充分利用其工业资源, 凸显工业价值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三、全国重点文保单位视角下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策略探讨

根据《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

的工业遗产仍然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因此对于工业遗产，仍应是先保护，再妥善利用，两者之间应相互适应，相互妥协，避免在实践过程中陷入极端的、不理性的保护怪圈。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结合工业建筑遗产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以及汲取国外相关案例的成功经验，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视角下，笔者总结出以下工业建筑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策略：

（一）保护策略研究

（1）完善保护体系

我国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往往是对遗址留存情况、历史意义、价值等进行综合考量的结果。留存状况不佳且缺少相关文献资料支持的遗址，其价值很难被准确认知，因此也很难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进而影响到遗址的保护。这些反映出我国的文物保护体系存在一定的缺陷。为了避免更多有价值的工业建筑遗产被抹杀在城市建设发展的进程中，我们可以借鉴一些国外相对成熟的做法，如英国的工业遗产登陆制度，以历史年代和建筑价值为评判标准，尽快启动全国范围内的工业建筑遗产普查，建立工业建筑遗产档案，同时开展针对性的工业建筑遗产专题研究，为我国的工业建筑遗产保护打下坚实的基础。对于未能及时登记注册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业建筑遗产，需要在省、市一级层面，制定相关保护措施，统计和记录遗产相关信息，发掘其历史、经济、科学、文化等价值，为未来遗产复原及相关保护工作提供指导资料和实践参考。

（2）增强立法保护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与传统文物保护是有区别的，由于其具有独特的经济价值。因此，其保护方式也更加积极。即使是列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业建筑遗产的保护方式与措施也与其他文物不同。目前，我国对于重点文物保护所参照的法律法规仅仅只有一部《文物保护法》，没有专门针对工业建筑遗产的法规政策，从而导致工业建筑遗产的保护工作缺乏针对性地法规约束和政策指导。因此，需要制定工业建筑遗产的各项保护政策和与之相关的管理办法。通过城市规划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手段进行控制和引导工业建筑遗产保护的各项工作，规范工业建筑遗产管理制度，根据工业建筑遗产的特点和价值，建立独立的工业建筑遗产保护体系，才能避免更多有价值的工业建筑遗产遭到破坏。

（3）加强宣传力度

目前，公众对于近现代的工业遗产博物馆兴趣不多，了解程度不深，相对于古代历史遗迹，对于近现代工业遗产保护的意识还比较薄弱。这些主要是由于宣传营销力度不够，导致很多有价值的遗产不受重视，伴随着功能的消失从而被拆除。因此，对于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业遗产，不是将其束之高阁，不管不问，而是要让公众了解和重视它的价值，发动群众的力量去保护它。政府在加强宣传的同时，也可以扶持一些民间机构和社会团体，组织群众对工业遗产进行学习和宣传，从而增强其保护意识，达到工业遗产保护的最终目的。

（二）再利用方式研究

（1）以政府为主导，多方协作的开发模式

对于文化保护单位来说，其权属和管理均属于政府，依靠文保单位巨大的示范效应，应以政府为主导进行开发利用，这样能够很好的保证文保单位的开发能以提升城市形象为主要目的，而不是以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为前提。同时，政府投资能够保证遗产的改造开发顺应城市地区的发展规划，能够长期有效地再利用，有助于遗产的可持续性保护。然而，完善的遗产再生模式也

需要开发商、设计人员、投资者、群众等多方参与进来，开发商对遗产和土地的开发利用，为其带来经济效应；设计人员通过协调各方需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遗产进行改造，重新塑造内部功能和外部形象；投资者引入新的业态，增强遗产再生活力，群众对遗产改造进行有效监督，同时作为使用者，对其提出建设性改造建议；多方协作开发，保证工业建筑遗产的工业价值能够得到全面体现。

（2）开放性、公共性的功能定位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确立，源于其具有重大的历史、艺术、文化和科学价值，这些具有重大价值的工业遗产一旦失去了政府和公众的监督和制约，其开发模式就会产生变形，从而走向一种不可逆的进程。英国曼彻斯特中央车站由废弃到成功转型的发展历程，对此给予了很好的指导借鉴。改造计划赋予了这个古老的工业建筑以当代开放、公共的使用功能。因此，在国内现阶段法律法规不成熟，保护机制不健全的形势下，这些重要的工业遗产并不适合进行商业开发，只有赋予其开放、公共的功能定位，才能让政府和群众进行有效监督。

（3）注重可持续性发展

工业遗产的保护工作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保护过程具有阶段性和渐进性的特点，因此，其保护工作须注重可持续性发展。瑞士的伯尔尼火车站在更新改造的过程中，每次更新都制定明确的规划目标和任务，更新项目被划分为多个子项，并以片段式的方法分阶段循序渐进地实施建设，在遗产保护的每个阶段，制定完善的维护计划和与其相适应的任务目标，有效地控制了保护工作不会对遗产进行二次破坏。

（4）加强对理论文化的研究

作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论是其工业元素，还是资源特色都是独一无二的，许多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实践之所以不尽人意，是因为对工业遗产的理论研究不够，无法挖掘出工业建筑遗产更深层次的文化价值，从而使得工业建筑遗产的开发缺乏辨识度和吸引力。只有紧紧围绕遗产的核心，凸出其工业文化价值，才能拉动遗产的发展动力，实现建筑遗产的再生。

四、结语

无论是保护还是利用，都需要掌握他们之间的平衡，这样才能避免在实践过程中走极端。中国作为工业建筑遗产保护的后来者，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突破，但是我们仍要保持清醒，结合自身情况，努力吸取更多成功先进的保护经验，进一步做好适合我国当代国情的工业建筑遗产保护工作。

参考文献

- [1] 刘伯英. 工业建筑遗产保护发展综述[J]. 建筑学报, 2012(01): 12-17.
 - [2] 罗文婧. 英国工业建筑遗产可持续再利用实践及启示[J]. 世界建筑, 2019(06)
 - [3] 董一平, 侯斌超. 铁路建筑的保护与地区再生——以英国曼彻斯特两座历史火车站为例[J]. 城市建筑, 2011(8): 25-28.
 - [4] 姜雪, 刘嘉娜. 关于工业建筑遗产的现状和利用[J]. 山西建筑, 2016(6): 1-2.
 - [5] 冯硕, 谭元敏. 华新水泥厂旧址保护与利用模式研究[J]. 山西青年, 2016(14).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基于热舒适性提升的工业建筑遗产保护与再生策略研究——以武汉为例(51808408)